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

02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朴元）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以及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报告书（草案）》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即：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2023年1月10日至披露《报告书（草案）》日2024年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1、朗新集团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在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实际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47,00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自查期间，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
朗新集团	2023-08-31 至 2023-10-30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11,147,000	0	13,158,515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回购股份的行为，公司已出具了声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变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计划实施的股

份回购，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且正常的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2、Yue Qi Capital Limited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持股 5%以上股东 Yue Qi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YUE QI”）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529,366 股。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实际减持期间，YUE QI 共减持 31,525,862 股。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YUE QI 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78,900 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在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实际减持期间，YUE QI 共减持 21,598,350 股。

自查期间，YUE QI 减持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
YUE QI	2023-01-10 至 2023-03-24	0	16,009,033	74,896,628
YUE QI	2023-06-05 至 2023-08-29	0	21,598,350	74,896,628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减持股份的行为，YUE QI 已出具了声明：“上述减持行为系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交易的动机及情形，相关减持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朗新集团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朗新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7,649,644	25,274,888	2,598,025
	信用融券专户	-	-	673,2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336,914	1,336,614	6,800

对于上述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文朝	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1-11	2,400	66,300	买入
		2023-01-11	4,800	61,500	卖出
		2023-01-18	4,900	66,400	买入
		2023-01-19	1,000	65,400	卖出
		2023-01-30	3,100	68,500	买入
		2023-02-01	1,200	67,300	卖出
		2023-02-03	2,000	65,300	卖出
		2023-02-08	16,300	49,000	卖出
		2023-02-13	12,200	36,800	卖出
		2023-02-14	30,800	67,600	买入
		2023-02-14	12,200	55,400	卖出

		2023-02-15	13,800	41,600	卖出
		2023-02-17	5,700	47,300	买入
		2023-02-21	18,500	65,800	买入
		2023-02-22	100	65,900	买入
		2023-02-22	18,500	47,400	卖出
		2023-02-28	3,600	51,000	买入
		2023-03-01	3,600	47,400	卖出
		2023-03-29	20,500	67,900	买入
		2023-12-26	3,200	71,100	买入
		2023-12-28	3,200	67,900	卖出
		2024-01-05	6,800	74,700	买入
		2024-01-08	5,500	80,200	买入
王卫红	朗新集团 投资总监	2023-01-18	40,000	60,000	卖出
		2023-01-30	60,000	0	卖出
邹翠芳	朗新集团 财务经理	2023-02-10	2,000	10,000	卖出
		2023-02-13	5,000	5,000	卖出
		2023-02-14	2,500	2,500	卖出
		2023-12-05	500	3,000	买入
		2023-12-06	500	3,500	买入
		2023-12-18	500	4,000	买入
王彬彬	朗新集团投 资者关系高 级经理	2023-12-15	41,000	5,000	卖出
季悦	曾任朗新集 团证券事务 代表	2023-02-13	1,100	18,000	卖出
		2023-05-23	100	18,100	买入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 1、文朝、邹翠芳、王彬彬

文朝、邹翠芳、王彬彬针对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王卫红、季悦

王卫红、季悦针对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公司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

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朗新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